

華僑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二 第一百七十二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三十八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為准銓敘部咨復關於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疑義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月二十日）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令飭檢送現用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式樣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頒發部製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附監察院呈及填載方法說明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七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准司法院秘書處函為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由(二十六年二月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三日).....九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通令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九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吳運展等十七員分發各省

法院服務或學習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蘇等省高等法院院長為令知分發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在監練習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二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為律師鄒遵海應即執行訓戒處分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據呈請假釋合浦監犯林德馨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據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周堂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日).....一三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據呈上訴高等法院第二審或上訴最高法院第三審被告人而在所死亡及監

解釋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民事裁定

獄執行人犯而在監死亡可否統由地院檢察官勘驗由（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三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吳興縣監犯張阿信一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四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據呈請假釋雲和縣監犯陳清波等三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四

令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樞據呈該院第六分院院長傅聖嚴呈以高要地院推事祁紹禮拒絕賄賂轉請傳令嘉獎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五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鐵珍據呈請假釋元氏縣監犯張二貨等二名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五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吉安縣監犯彭彬九等三名口附送文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五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陳樹生等五名附件由（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六

解釋在緩刑期內能否當選公會委員疑義公函（附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七

解釋自訴程序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七

解釋私行製賣狀紙如何處罪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八

解釋賭博罪嫌義指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九

鄭雲弟與邵根炎因請求解除婚約事件上訴案（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二一

鄭細妹與鄭余靜修請給遺產聲請指定親屬會員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三

譚齊芝因譚貴三與陳子敬爭執假處分遺產事件再抗告案（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四

張鳳榮與安筱舫因確認合夥及交賬清算給付利益聲請停止訴訟程序事件抗告案（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二六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潘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一月六日)

崔凱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孫繩曾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劉啓公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司法院二十四年度發文統計表

二九

三三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九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科長余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譚祖陶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一七二號

司 法 公 報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馬毓瑞充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袁葆吉爲甘肅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胡緒顏試署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陳奉蔭試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馬鴻機試署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分監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趙杰試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張鳴琳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李錫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調派王元超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晉江地方法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林振昌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晉江地方法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劉鴻恩充山東莒縣地方法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梁國權充廣東吳川地方法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胡毓淇充廣東廉江地方法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蔣邢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孫鴻烈充山西太原地方法法院榆次分庭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楊鵬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朱煥彰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譚學衡試署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任命胡暇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長兼銅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董勗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劉肇祺試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董霖試署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李望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任鑫寶充江蘇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調任虞宗海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王寶昌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陳秀峯充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李昌齡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宋玉風署山東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柴宗潔署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梅蔭塔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譚辛震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鄭希幹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陳善綸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任潘元牧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調派茹聘珍試署山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已准銓敘部咨分到部，亟應照案分發，除蔣人望一員續准銓敘部咨該員因病准暫緩分發外，在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未公布施行以前，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廣東高等法院服務，劉源森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江蘇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試署分發人員鮑運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安徽高等法院服務，趙希哲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河北高等法院服務，范邦尊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陝西高等法院服務，張家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四川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人員徐震霖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嚴福昌分發湖北高等法院學習，張鎮仁分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薛可佳分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張大雄分發山東高等法院學習，陳德宣分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范修業分發河南高等法院學習，王宗鏊分發湖南高等法院學習，羅光陶分發福建高等法院學習，袁梅因分發浙江高等法院學習，黃朝治分發江西高等法院學習，在分發各省法院服務或學習以前，本部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在本部內開班，先行予以訓練及實習，期間定為六星期，該員等務於三月一日以前來部報到，聽候訓練，一俟訓練期滿，應即分別前往分發法院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發程期表一份

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柳彝章熊勉之分發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練習王麗文分發江蘇第一監獄練習潘天鴻分發江蘇第二監獄練習莫能禦分發江蘇第三監獄練習蘭成俊分發江蘇第四監獄練習趙述松分發浙江第五監獄練習何雙奎分發江西第一監獄練習石運升分發河北第一監獄練習張善安分發湖南第一監獄練習傅鏡清分發湖北第二監獄練習吳姬成分發山東第二監獄練習何霜筠分發廣東第一監獄練習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各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

當理由逾限不到者即將部派原案撤銷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計發赴任程限表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二號

案准銓敘部甄餘丑文發一一六四一號咨開：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四日咨字第六零三號咨以高等法院推事，調升庭長，庭長調升地院院長或首檢。地方法院推事，調本院庭長，高分院推事，調為地院庭長，又如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調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各情形，是否可以同官等職務論，予以考績，囑為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上述調動人員，均應認為同官等職務，予以考績。但更調時，須具報動態登計，以便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山西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當經咨轉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四五號

首都地方法院
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查法院應用簿冊及訴訟用紙各項格式，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間，前北京司法部曾頒訂樣本四冊，通飭依照實行。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以及關於司法行政之法令，均多有變更，其以前依據舊法令所訂之簿冊及訴訟用紙，除尚能沿用者外，已多不合法令。二十三年以前，各該法院間有自行擬訂呈部核准備案者，亦有經本部選擇簡要簿式令飭試行者，雖格式已有修正，而適用尚未劃一。二十四年七月，新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施行，而關於會計制度，中央亦有統一辦法頒訂，於是法令又經一度變更，因之已經核准或令發試行之格式，不免仍有修正之必要。惟簿冊及訴訟用紙格式，不僅在合乎法令，尤須便於實務，自非就現行通用者斟酌損益，詳為釐定，不足以期完善。合行令仰該法院并轉飭所屬將現在所用之各種簿冊及訴訟用紙，無論已否經部核准，均各檢一份，彙訂呈送本部，以便劃一，而資整飭。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八四號

令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法醫研究所檢察署檢察長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	-------------	------------	--------------	----------	--------------

查中央直轄機關屬於本部主管經臨各費，按照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歷由本部轉請代領轉發，本部所屬各機關既毋庸直接向國庫辦理抵解轉帳手續，倘仍沿用國庫統一處理辦法規定之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向部抵解，殊嫌鑿枘。茲依照原定式樣，參酌損益，製定本部所屬各機關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嗣後凡部屬機關向本部抵解，均應遵用，俾切實際。再此項領解各書不僅應用於抵解款項，即領解現款，亦均適用，以昭慎重而

資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計發領款書解款書格式及填載方法說明各一份。

附監察院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

「案查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出席該會大會之代表致送旅費及出席費其經常臨時支付概算以及組織規程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等均經呈請省政府轉呈奉行政監察兩院指令准予備案在該委員會之預算既經列入據以支付於法固無不合惟受領者是否合法似有研討之必要查公務機關人員其代表資格係以本職關係而取得與公務機關無涉之人員未可並論各該出席代表如已領有本職俸薪倘再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之費用似與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取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等因之精神不合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機關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需之旅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向出席機關或代表之機關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以符功令而重公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監察院長于右任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解款書領款書填載方法說明

解款書各欄之填載：（一）收款機關欄，填司法行政部。（二）年月份欄，填解款機關之收入年月。（三）款別欄，按照歲入預算書原列科目「項」之規定，分別填載，例如國家行政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有財產收入，或其他收入等類是。（四）摘要欄，按照歲入預算書原列科目「目」之規定分別填載，例如司法印紙工本，司法狀紙工本，司法印紙費，司法狀紙費，或存款息金等類是。（五）金額欄，按照所解款額，填國幣若干（六）備考欄，如有其他情事，應於本欄內詳為說明例如預解某月份工本費是。

解款書之編號：凡所解係現款，須以現字編號，如係抵解之款，則以抵字編號，解款時應將本書第二聯通知及第三聯回證一併送部，除通知聯留部存查外，回證一聯由部加蓋印章發回原解款機關存查

領款書之填載：（一）付款機關欄，填司法行政部，如款項由其他機關撥付者，除付款機關欄，仍照填司法行政部字號外，再將撥付機關填註於本書第一行某字第幾號之下，（二）年月份欄，填應領經常費之年月或臨時費之年度。（三）

用途欄，填本機關經常費或某某事項臨時費。(四)金額欄，按照請款書所列金額填國幣若干。(五)備考欄，如有其他情事應於本欄內詳細說明。
領款書之編號：凡領現款，須以領字編號；如係坐支之款，則以坐字編號，領款時須將本書第二聯收據送交本部或交由付款機關送部抵解。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一九零號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不另行文)

案准 司法院祕書處本月十七日函為奉

諭抄發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轉知等由到部除該修正條文已見本年本月十五日第二二七九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 首都地方法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實施審判為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其主旨在決定被告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重輕，與社會公益，個人權利，均有密切關係，非縝密慎重辦理，殊不足以發見真實而成信讞。關於審判及與審判有關各重要程序最易忽略或須特為注意者，如：審理刑案，應先搜集証據(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實施勘驗，務須審慎辦理(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刑事案件訴訟記錄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一九六號訓令）；訴訟筆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給予閱覽（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五一零號訓令）；覆判案件，應厲行提審或蒞審（二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六二七號訓令）；等等。迭經本部先後通令各法院遵照。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審判程序中：何者可以節省，何者不得忽略，訊問被告，應如何追求，搜索罪證，應如何精細；證據調查之程序如何，證據取捨之標準如何；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應如何確實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如何詳細說明；以及第一審與第二審審判之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審判之範圍，各有如何不同之處：復經本部於制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不憚煩瑣，反覆詳切指示，以備檢查。上年九月間，司法院訓令本部，指示各省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並闡明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之真諦，亦經於同年十月八日通令飭遵。是關於刑事案件之審判，應如何慎重，已不啻三令五申；第一審距離犯罪之時日，地點，較為切近，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原非極端困難，固應審慎注意於前；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階段，如發見原審辦理未臻詳盡，尤應急圖補救於後；果能對於上開法令，時加檢索，悉心研討，以之實施審判程序，縱於法律之適用，未能悉臻至當，而於原案之事實，應可無多疑問。乃年來各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因人民之陳訴，由本部調卷審核，發見程序錯誤，事實欠明，無法救濟者，固已不法，而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發見原判違誤，致影響於確定之事實，或原判事實不明，致適法與否無從加以判斷，因而發回更審者，為數尤夥。此項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明定，在法律上自非無正當救濟辦法，但因時日久遠，人事變遷，關係人物，每易發生死亡散失無從傳查之事，而原案疑點，既經明白指摘，尤難保無勾串匿飾希圖卸責之虞。故每一案件，更審愈煩，糾紛愈多；時日愈久，解決愈難。馴至終審法院，積案日多，致令不易清理，在押被告，罪刑未定，已早瘞斃獄中，流弊所極，影響於司法前途甚鉅。為此特再明白通令，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

，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亦自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仰即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
湖南、湖北、廣東、河南、
河北、山東、陝西、福建、四川、

高等法院院長

查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已准銓敘部咨分到部，亟應照案分發，除蔣人望一員因病請暫緩分發業由銓敘部照准外在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未公布施行以前，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廣東高等法院服務劉源森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江蘇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試署分發人員鮑運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安徽高等法院服務趙希哲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河北高等法院服務，苑邦尊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陝西高等法院服務，張家鈞暫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四川高等法院服務，以委任職學習分發人員徐震霖分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嚴福昌分發湖北高等法院學習，張鎮仁分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薛可佳分發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張大雄分發山東高等法院學習，陳德宣分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范修業分發河南高等法院學習，王宗整分發湖南高等法院學習羅光陶分發福建高等法院學習，袁梅因分發浙江高等法院學習，黃朝治分發江西高等法院學習，在該員等分發以前，本部已定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即在本部內開班，先行予以訓練及實習，期間定為六星期一俟訓練期滿飭即分別前往分發法院報到，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仍將該員等報到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報備查，如無正當理由，延不報到者，即將分發原案撤銷，再此項以委任職實授分發人員吳運展劉源森二員，應暫各月支給五十五元